

证券代码：872599

证券简称：警圣技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聘任祝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王小红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12 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任命祝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现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谨慎评估，公司决定不再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拟变更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展长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马浩然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展长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》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